

請張貼公佈欄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4 學年度電子校刊徵稿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期許同學能發揮寫作長才，培養文藝氣息。

二、徵稿主題：校園點滴、生活雜記、段考優秀作品、其他創意主題

三、文章內容：文體、字數不限、華台文皆可，新詩、散文、小說皆可，請寫在稿紙上或電腦打字後列印繳交紙本。(錄取後需再繳交電子檔才可領取禮券)

四、截稿日期：4 月 30 日 (四) 截止，逾期不收喔！

編輯老師	負責班級
陳韻淑老師(一棟三樓北邊辦公室)	101~108 收件及初審
蔡明好老師(一棟三樓北邊辦公室)	109~116 收件及初審
陳正發老師(三棟三樓辦公室)	201~209 收件及初審
王佳惠老師(三棟二樓辦公室)	210~218 收件及初審
余瑞蓮老師(一棟三樓南邊辦公室)	301~306 收件及初審
柯潔茹老師(一棟二樓南邊辦公室)	307~313 收件及初審
王宣諭老師(高辦 1)	401~406 收件及初審
林珮蓁老師(高辦 1)	501~506 收件及初審
紀松佐老師(教務處)	601~606 收件及初審

五、有意投稿同學，請將稿件交給負責編輯老師或是各班的國文老師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由校內國文老師做初選。(二)最後由總編輯做最後決選。

七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入選之小說，禮券 1200 元

(二)入選之散文，禮券 800 元

(三)入選之新詩，禮券 400 元

(四)所有入選作品將發表於學校之電子校刊

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